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六合区森林防火灭火物资和装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护服套装（含服装、头盔、面罩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6.9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1.2445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2. 投掷式灭火弹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3. 防火背心（单面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4.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盛中天机械装备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1人，营业收入为70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5. 脉冲枪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6. 水带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太平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3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